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的44.47%，並通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核控股間接擁有我們股本的53.97%。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直屬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控制的公司，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控股為中核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中核集團將直接及通過上述受控制實體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概況與競爭

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及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請參見「業務」一節。

中核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87,380,000元。中核集團(就本分節的描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截至2017年9月31日，中核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7,469.2百萬元。

中核集團於若干除外企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於下列企業(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除外企業」)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序號	除外企業名稱	中核集團 持有權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主營業務	除外業務		除外原因
				除外業務	除外原因	
1	中輻院	不適用，中輻院為由中核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事業單位	輻射防護、核應急與核安全、放射醫學與環境醫學、核環境科學、放射性廢物治理與核設施退役、輻照技術、環保技術、核電子信息技術、生物材料技術、職業病診斷與救治等領域的研究、開發及應用，亦向國家職能部門提供輻射防護及核安全方面的技術支持。	輻照服務	除外業務涉及非經營性的國有資產，難以剝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除外企業名稱	中核集團 持有權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主營業務	除外業務	除外原因
2	原子能院	不適用，原子能院為由中核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事業單位	核物理研究、反應堆工程研究設計、放射化學研究、快堆研究設計、同位素研究、核技術應用研究、輻射安全研究	放射源及堆照服務	除外業務涉及非經營性的國有資產，難以剝離
3	核動力院	不適用，核動力院為由中核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事業單位	核動力工程設計、核蒸汽供應系統的集成設備供應、反應堆運行和應用研究、反應堆工程實驗研究、核燃料和材料研究、同位素生產和核技術服務與應用	同位素、堆照服務以及放射源儀器儀錶的銷售	除外業務涉及非經營性的國有資產，難以剝離
4	四〇四公司	100%	核科硏生產、鈾轉化、廢燃料後處理、核設施退役和放射性廢物治理	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等	四〇四公司主要從事軍工科硏生產，而除外業務不屬於四〇四公司的主營業務且難以剝離
5	原子能公司	100%	鈾產品、核燃料循環設備、核電技術設備的進出口貿易	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治療儀等進口代理服務	原子能公司為中核集團核電設備的進出口綜合平台，而除外業務不屬於原子能公司的主營業務且難以剝離
6	雲克藥業	47.89%	放射性藥品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碘125密封籽源及雲克注射液	雲克藥業的控股股東為一家關於獨立第三方的上市公司。中核集團無法控制其決策

中輻院

中輻院為由中核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事業單位。中輻院主要從事輻射防護、核應急與核安全、放射醫學與環境醫學、核環境科學、放射性廢物治理與核設施退役、輻照技術、環保技術、核電子信息技術、生物材料技術、職業病診斷與救治等領域的研究、開發及應用，亦為國家職能部門提供輻射防護及核安全管理技術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輻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3.04百萬元。

在本公司[編纂]前，中輻院從事若干輻照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輻照服務業務相類似。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輻院之間在此方面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 與本集團相比，中輻院輻照服務業務的規模小得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輻院輻照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不超過本集團該業務規模的1.05%及0.48%。

- 輻照服務業務未曾且不會成為中輻院的核心業務或其日後業務發展之重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輻照服務業務佔中輻院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別不超過0.13%及0.30%。

於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中輻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中輻院不競爭承諾」），據此(i)本公司將為中輻院開展高端輻照研發提供經費，資金額度乃根據中輻院每年向本公司呈報科研項目的具體申報文件釐定；(ii)中輻院將停止對外輻照業務，且僅可將其擁有的相關輻照設施用於中輻院及其成員單位的內部科研。中輻院的不競爭承諾將自[編纂]起至以下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有效：(i)[編纂]；(ii)由於履行協議的條件及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因自願清盤、破產、根據法院判令清盤、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協議。有關本公司向中輻院提供的高端輻照研發經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編纂]後，根據中輻院不競爭承諾，中輻院提供的輻照服務及相關科研服務僅供內部使用或供本集團使用。因此，中輻院的目標客戶將與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有著明顯區別。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中輻院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不存在實質競爭。

原子能院

原子能院為由中核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事業單位。原子能院主要從事核物理研究、反應堆工程研究設計、放射化學研究、快堆研究設計、同位素研究、核技術應用研究、輻射安全研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子能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311.01百萬元。

在本公司[編纂]前，原子能院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放射源及堆照服務等。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子能院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不存在實質競爭：

- 與本集團相比，原子能院的放射源及堆照服務業務規模小得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子能院從事放射源及堆照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不超過本集團該業務規模的1.98%和0.81%。
- 放射源及堆照服務未曾且不會成為原子能院的核心業務或其日後業務發展之重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子能院的放射源及堆照服務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2.54%。

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與原子能院簽訂關於放射源及堆照服務之獨家銷售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原子能院不競爭承諾」），據此，(i)本公司將作為原子能院生產的標準放射源的獨家銷售代理；(ii)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候按照市場價格向原子能院收購其持有原子能院的附屬公司北京雷克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雷克」）的控股權，在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將為原子能院附屬公司雷克生產的無損檢測放射源的獨家銷售代理；及(iii)原子能院將不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的同位素堆照服務。原子能院的不競爭承諾將自[編纂]起至以下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有效：(i)[編纂]；(ii)雙方由於履行協議的條件及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同意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因自願清盤、破產、根據法院判令清盤、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協議。

根據原子能院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及原子能院已於2016年8月30日簽署關於標準放射源及探傷放射源的獨家銷售協議。根據獨家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原子能院及／或其聯繫人所產標準放射源及探傷放射源的分銷商而非代理。本公司與原子能院之間並無代理費安排。就標準放射源而言，本公司自身並不生產該產品，而作為原子能院所產標準放射源之獨家分銷商。就探傷放射源而言，本公司及雷克均生產該產品。於我們收購雷克之前，本公司將根據每年的市場需求，就探傷放射源產量與子能院協調。特別是，本公司將首先估計每年年初的市場需求，向本公司及雷克分配生產計劃。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有權決定本公司與原子能院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放射源整體生產計劃分配，本公司可透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與原子能院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就放射源進行任何重大競爭，並確保放射源獨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關於該等獨家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射源獨家銷售協議」。

由於原子能院於[編纂]後將不在市場上進行上述業務，原子能院與本集團在此方面將不存在實質競爭。

核動力院

核動力院為中核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核動力院主要從事核動力工程設計、核蒸汽供應系統的集成設備供應、反應堆運行和應用研究、反應堆工程實驗研究、核燃料和材料研究、同位素生產和核技術服務與應用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核動力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46.11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本公司[編纂]前，核動力院從事同位素堆照服務以及銷售含放射源儀器儀錶等，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相類似。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核動力院在此方面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 與本集團相比，核動力院的放射源及放射源儀器儀錶銷售業務規模小得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核動力院自同位素堆照服務及放射源儀器儀表銷售獲得收入及毛利分別不超過本集團該業務規模的0.34%及0.19%。
- 放射源及放射源儀器儀錶銷售業務未曾且不會成為核動力院的核心業務或其日後業務發展之重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放射源及放射源儀器儀表銷售業務佔核動力院收益及毛利的比例分別不超過0.24%及0.70%。

於2016年8月5日，本公司與核動力院簽訂獨家銷售協議及不競爭承諾（「核動力院不競爭承諾」），規定：

(i) 同位素堆照服務

核動力院將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與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同位素堆照服務；及

(ii) 含放射源儀器儀錶

核動力院將為本集團所進口放射源儀器儀錶的獨家銷售代理，惟以該等產品與核動力院所生產出的產品構成競爭為限。本公司在上述產品範圍內不再面向國內市場銷售放射源儀器儀錶。根據核動力院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與中核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乃關於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核動力院）供應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有關該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核動力院的不競爭承諾將自[編纂]至以下較早者有效：(i)[編纂]；(ii)由於履行協議的條件及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因自願清盤、破產、根據法院判令清盤、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協議。

基於以上，我們董事認為核動力院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四〇四公司

四〇四公司於198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四〇四公司100%的股權。四〇四公司主要從事核科研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鈾轉化、廢燃料後處理、核設施退役和放射性廢物治理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〇四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197.13百萬元。

在本公司[編纂]前，四〇四公司與本集團從事的相類似業務為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四〇四公司在此方面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 與本集團相比，四〇四公司的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業務規模小得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〇四公司來自以上除外業務的收入和毛利分別不超過本集團該等業務規模的0.04%及0.01%。
- 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未曾且未來不會成為四〇四公司的核心業務或其日後業務發展之重心。四〇四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於2016年年底暫停營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〇四公司的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業務的收入佔其整體業務的比例少於0.01%。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四〇四公司簽訂獨家銷售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四〇四公司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將為以下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i)四〇四公司生產的放射源；及(ii)四〇四公司與本公司類似的、通過回收再利用廢舊放射源生產的放射源。四〇四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將自[編纂]起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者期間有效：(i)[編纂]；(ii)由於履行協議的條件及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因自願清盤、破產、根據法院判令清盤、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於[編纂]後，四〇四公司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不存在實質競爭。

原子能公司

原子能公司於1982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原子能公司主要從事鈾產品、核燃料再回收設備及核電技術設備的進出口貿易及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子能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755.73百萬元。

於[編纂]前，原子能公司從事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性治療儀進口代理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相關業務類似。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原子能公司在此方面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 與本集團相比，原子能公司的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性治療儀進口代理服務業務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模小得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子能公司從事該等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不超過本集團該等業務規模的0.05%和0.07%。

- 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性治療儀進口代理服務未曾且不會成為原子能公司的核心業務或其日後業務發展之重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子能公司進行的該等業務佔其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別不超過0.005%及0.08%。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原子能公司簽訂了不競爭承諾（「原子能公司不競爭承諾」），據此，原子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的放射性同位素及產品及放射性治療儀進口代理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的業務。原子能公司的不競爭承諾自[編纂]起生效，並直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有效：(i)本公司的[編纂]（暫停買賣除外）；(ii)由於履行協議的條件及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因自願清盤、破產、根據法院判令清盤、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協議。由於原子能公司將於[編纂]後不再從事上述業務，其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不存在競爭。

雲克藥業

雲克藥業於2001年7月5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核集團通過核動力院持有雲克藥業47.89%的股權，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誠藥業」）持有雲克藥業剩餘52.11%的股權。東誠藥業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75）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東誠藥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克藥業總資產、收入、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31.1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

雲克藥業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體內放射性藥品（小容量注射劑、凍乾粉針劑及體內植入劑）、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雲克藥業的主要產品包括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類及骨科疾病的注射液以及碘125密封籽源（「雲克除外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子高科亦正在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類及骨科疾病的藥品，及生產銷售碘125密封籽源。然而，董事認為雲克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限。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類似於雲克除外業務的原子高科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佔比不超過4.11%及0.55%。
- 由於雲克藥業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東誠藥業的附屬公司，雲克藥業的營運及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做出。雲克藥業現有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三名董事由核動力院委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雲克藥業之董事並無重疊。核動力院已就雲克藥業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業務的相關信息設立信息隔離牆制度，一方面確保核動力院於雲克藥業委派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另一方面確保核動力院於本集團委派的該等人員不會交換有關日後雲克藥業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業務或任何潛在的競爭業務的信息，亦不會利用相關信息，作出不利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商業決策。在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核動力院將確保其於雲克藥業委派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於本集團委派的該等人員互相獨立，不存在重疊。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就該公司的事務按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其為董事的股東利益而採取任何行動。

- c) 雲克藥業的董事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包括有關股東的平等對待和中國上市集團的獨立營運，並須就若干事宜，尤其是就股東有重大權益的關聯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決定是否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以及是否與本集團展開競爭。因此，取得中核集團或核動力院有關將雲克藥業業務注入本集團的任何承諾或雲克藥業任何不競爭承諾並不可行。就此而言，中核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不包含雲克藥業。

生產及銷售同位素原料

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均能透過使用各自的核反應堆及其他設施生產同位素原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均未生產或計劃生產同位素原料。為避免我們與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倘其開始生產同位素原料，本公司將為相關同位素原料之獨家銷售代理。本公司在與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或四〇四公司訂立交易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另行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中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7年[●]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中核集團於(i)[編纂]；及(ii)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克藥業除外)可個別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以及雲克藥業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包括核醫學產品及應用服務、放射源產品及應用服務、輻照及輻照設施的相關服務、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中核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及
- (ii) 中核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擁有權益，惟：
 - (a)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合併收入和合併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
 - (b)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至少須有一名股東持有的權益多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有權益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及
 - (c)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 (iii) 在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控制雲克藥業的前提下，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雲克藥業的股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中核集團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業務商機」)，中核集團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要求規限下，根據以下規定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中核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如有)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a)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則視為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中核集團承諾，倘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出許可，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要求規限下，其將根據以下規定按同等條款給予本公司對有關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 (i)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參照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其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購條件。為免生疑，在此情況下倘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出售該等業務及權益而捲入與第三方的法律訴訟，則本公司不應行使優先購買權。

為免生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享有收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透過上述新業務商機已從事的任何業務或者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可能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成。此外，透過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協商，有關商業條款應符合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中核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中核集團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者本公司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評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作出）後十五日內，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書面確認及同意，將該確認的情況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中核集團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購買價格、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中核集團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數據。我們將在收到中核集團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要約通知或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於中核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及
- (iv) 顧問委員會。為協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監督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計劃成立由外聘專家組成的顧問委員會，以就技術事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公司措施」一段。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少於30%的投票權，或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不再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H股暫時停牌的情形除外)。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中核集團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中核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在9名董事中，僅有3名非執行董事在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管理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職位
孟琰彬	執行董事、董事長	無
武健	執行董事	無
杜進	執行董事	無
周劉來	非執行董事	原子能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羅琦	非執行董事	核動力院院長
王國光	非執行董事	中核集團辦公廳主任
郭慶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有並無於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的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均為獨立並具備充分的相關經驗，確保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報告流程向執行董事報告，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持有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彼等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倘存在與本公司及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應放棄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則除外)，因此董事於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其他職務不會影響彼於本公司董事職位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本公司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且擁有自身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中核集團許可的若干商標除外)、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使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建立了全國性的產品銷售網絡，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優秀的專業技術人員，全部獨立於中核集團。目前，我們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營運決策。我們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職責分明。

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具備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由於我們業務的特色及特點，我們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我們的若干業務分部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1. 商標許可

中核集團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中核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此乃國有企業中的慣例。我們亦擁有我們關鍵產品的若干註冊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託管服務

本公司代表中核集團向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託管目標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以避免本集團與託管目標公司之間有關輻照服務方面的潛在競爭。本公司亦有償提供託管服務，故在此方面並不依賴於中核集團。

3. 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

(i) 辦公樓、土地及辦公室設施

我們從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少量辦公樓、土地及辦公室設施作行政用途。我們相信，市場上有此類辦公樓、土地及辦公室設施的充足替代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生產廠房、設施及設備

我們自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了(i)我們業務經營(包括生產錫標記注射液、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及碘125I密封源等)所需的若干生產廠房；(ii)中核集團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生產設施以處理及處置我們生產放射性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料；及(iii)生產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所需的若干生產設備(主要為高功率加速器)。

鑑於行業特點，中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為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成立及興建能夠滿足本集團進行上述生產、加工及廢料處理及處置需求的相關生產廠房、設施及設備的唯一實體。鑑於中核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本公司於現階段在此方面擺脫對中核集團的依賴不大可能。然而，本集團已於四川省成都及河北省香河開始建設影響診斷及治療用藥物的生產、研究及開發基地，該等基地預計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落成。一旦投入使用，本集團會將其大部分放射性藥物的生產搬遷至成都及香河，並利用成都及香河的生產廠房、設施及設備進行上述生產、加工及廢料處理及處置。因此，日後在廠房、設施及設備方面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依賴程度會降低。

(iii) 與公共區域及設施有關的服務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了與公眾區域及設施有關的若干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等服務並無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4. 產品及服務供應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放射源產品、放射性儀器儀表及藥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放射源產品、放射性儀器儀表及藥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3%、2.3%及2.0%。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將不會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5. 產品及服務購買

我們自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包括相關設計及製造服務)；
(iii)技術檢測及輻照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90%、6.27%及7.52%。我們亦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原輔材料、運輸容器及技術檢測及輻照服務。

- (iv) 鈷-60放射源的封裝及加工服務

鑑於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特點，中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為中國環保部門准許於中國開展鈷-60放射源封裝及加工服務的唯一實體。截至2015年、20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鈷-60放射源產生的收入平均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90%。鑑於以上所述，在鈷-60放射源的封裝及加工服務方面，本集團不大可能擺脫對中核集團的依賴，而依賴的風險並非本公司特有的。然而，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該業務領域產生的收入較少，本公司認為，在鈷-60放射源的封裝及加工服務方面對中核集團的依賴不會太過份以致影響本公司未來保持收入的能力。

(v) 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

本公司與中輻院簽訂不競爭承諾（「中輻院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關於輻照服務的競爭。根據中輻院不競爭承諾，中輻院須向本公司提供與高端輻照研發有關的科研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概況與競爭—中輻院」。

6. 放射源獨家銷售

本集團及原子能院均有能力生產放射源。為避免本集團與原子能院之間的競爭，本公司與原子能院訂立了不競爭承諾（「原子能院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將為原子能院所生產的放射源的獨家銷售代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概況與競爭—原子能院」。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自身生產的放射源產品。誠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鈷-60放射源供應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我們預計日後該交易的金額不大。

7. 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附屬公司中核同興及海得威訂立多種關連交易。鑑於本公司控制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將不會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已與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建立的穩固關係及彼等之經驗、市場地位、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熟識程度和服務質量，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平等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也採納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和關連交易制度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業務運營角度來看，本公司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而我們與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續業務關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並將以公平為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渠道接觸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且毋須依賴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設有一個由自有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於銀行開設基本賬戶，與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無與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繳付任何稅項。

此外，我們一直接受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ii)委託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以及(iii)有關本集團運營所涉及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段），該金融服務會在[編纂]後繼續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給本集團。本集團接受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對本集團而言較為有利，中國國有企業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安排在中國比較常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安排為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終止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安排，本集團能夠選擇使用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就海得威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一段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授貸款，而中核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已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付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國家開發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編纂]時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核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中核之最新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正計劃通過收購合併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完成後，中國核工業建設將成為中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計此次收購合併不太可能於[編纂]完成之前或緊隨其後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核工業建設主要從事核電廠工程建設、工業與民用工程及清潔能源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核工業建設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在中國核工業建設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